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6)

自願公佈

正式啟動

本公司《環球萬屏商訊聯播》— 大屏幕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與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訂立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訂立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戰略合作協議。

此外，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達首份訂單，以購買第一批戶外 LED 全彩屏。

因此，本公司欣然宣佈正式啟動《環球萬屏商訊聯播》—大屏幕項目。

由於在中國建設及營運 LED 顯示屏須獲得多種監管批准，本公司在建設、安裝及營運 LED 顯示屏方面可能面對不確定因素。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1.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正式啟動《環球萬屏商訊聯播》—大屏幕項目，(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與三間商業地產發展

商訂立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協議；(ii) 本公司與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訂立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戰略合作協議；及(iii) 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達首份訂單，以購買第一批戶外 LED 全彩屏。

因此，本公司欣然宣佈正式啟動《環球萬屏商訊聯播》一大屏幕項目。

2.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協議

為進一步規管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與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訂立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協議按類似條款訂立，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要條款

(1) 建設 LED 顯示屏

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各自須免費提供位於中國的場地，以由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承包商自費建設及安裝 LED 顯示屏，相關場地須受限於令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滿意之盡職審查。

(2) 收購現有 LED 顯示屏

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亦已同意自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若干現有 LED 顯示屏，惟此受限於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而該等顯示屏其後將按照相互協定出租予第三方廣告公司作商業營運。倘本公司落實收購現有 LED 顯示屏，則其將就此另行訂立獨立協議。

(3) LED 顯示屏之營運

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建設的 LED 顯示屏將按照相互協定出租予第三方廣告公司作商業營運。雙方將按相互協定之比例攤分由此產生之營運收入。

(4) 不競爭

除非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同意或豁免，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不應就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協議項下之場地及現有 LED 顯示屏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相同或類似之協議或交易。

3.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訂立 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戰略合作協議。LED 顯示屏建設及營運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LED 顯示屏的建設場地，而本公司已同意建設及安裝 LED 顯示屏，惟相關場地須受限於令本公司滿意之盡職審查；
- (2) LED 顯示屏將於建設完成後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方式投入商業營運；及
- (3) 訂約各方已同意於合作詳情具體化後訂立進一步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向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達首份訂單

茲提述過往公佈，根據該公佈，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將下達之訂單供應 200 台戶外 LED 全彩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達首份訂單，以購買第一批戶外 LED 全彩屏。

5. 本公司正式啟動《環球萬屏商訊聯播》一大屏幕項目

隨訂立上述協議及購買 LED 顯示屏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正式啟動《環球萬屏商訊聯播》一大屏幕項目。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自本公司完成對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的收購後，圍繞拓展電視播放業務，本公司一直探索提高股東利益之途徑。憑藉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通訊社在信息搜集、整理與發佈的資源，本公司在拓展城市綜合體 LED 顯示屏播放及廣告業務上享有有利地位，必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環球萬屏商訊聯播》一大屏幕項目項下拓展 LED 顯示屏播放及廣告業務享有競爭優勢，且該等努力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參閱過往公佈以獲得更多資料。

6.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並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提供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

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平台的建設及營運。

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家居用品、建設貿易平台、發展能源資源及金融投資。

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領先的商業房地產發展商，並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專業批發市場及城市綜合體。

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

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並主要從事專業市場、城市綜合體以及高檔渡假物業及酒店的開發及管理。

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88）。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投資以及規劃及建築設計。

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87）。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 LED 顯示屏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從事提供 LED 顯示屏、電子商業系統整合及電腦軟件以及硬件產品之業務。

由於在中國建設及營運 LED 顯示屏須獲得多種監管批准，本公司在建設、安裝及營運 LED 顯示屏方面可能面對不確定因素。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城市綜合體」	指	有酒店、寫字樓、公園、購物中心、俱樂部、公寓的複合地產

「LED顯示屏建設及營運協議」	指	新華電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與廣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吉特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大屏幕製作與經營合作主協議
「LED顯示屏建設及營運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中海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大屏幕製作與經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自願公佈，內容有關與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LED全彩屏及廣告發布系統定制合同

* 中國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吳旭紅女士
簡國祥先生
謝天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ctv.hk> 內登載。